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郭佩雅

上列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全能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能公司）因業務不振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在案，聲請人為全能公司之清算人，已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並造具清算期間收支表及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，暨經股東臨時會承認在案，爰聲報清算完結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為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。而依公司法第33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終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報清算完結。次按清算人依公司法規定，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法院固無須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判，惟此等聲報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規定之商事非訟事件，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呈報就任全能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司字第100號准予備查在案。聲請人嗣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惟經本院函查全能公司有無欠繳之稅捐或罰鍰後，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函覆表示略以：經暫行核估稅額計新臺幣80,170元，將俟查核完竣及納稅人繳清稅款再通知辦理清算完結核備事宜等語，有該分局113年11月6日

01 財高國稅三服字第1130185916號函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經本  
02 院通知後，亦具狀表示尚待該局營所稅組查核完竣方有繳款  
03 書以供繳納等語，前情難認聲請人已依公司法規定完結全能  
04 公司之清算程序。茲以，本件清算事務既尚未了結，則聲請  
05 人聲報清算完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09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張瑞芬